

股票代號：5443

# GPM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allant Precision Machining Co., Ltd.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目 錄

	頁碼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 . . . .	2
報告事項 . . . . .	4
承認事項 . . . . .	9
討論事項 . . . . .	11
臨時動議 . . . . .	12
附錄	13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 . . .	14
附錄二：97 年度營業報告 . . . . .	16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 . . . .	20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 . . . .	29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 . . . . .	30
附錄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 . . . .	32
附錄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 . . . . .	33
附錄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 . . . .	36
附錄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 . . . . .	38
附錄十：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 . . . .	50
附錄十一：公司章程（原條文） . . . . .	52
附錄十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 . . .	57

附錄十三：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餘對每股 盈餘相關資訊 . . . . .	57
附錄十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 . . .	57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科技生活館 202 會議室

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程序表：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開會議程：一、報告事項  
    (一) 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查核 9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背書保證相關事宜報告  
    (四) 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  
    (五) 庫藏股報告  
    (六) 董監事責任險投保報告  
二、承認事項  
    (一) 97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二) 97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四) 「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報告事項

壹.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16頁。

貳. 監察人查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劉水恩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梁茂生  
監察人： 李明俊  
張中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參. 背書保證相關事宜報告。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 背書保證
均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1,000
King Mechatronics Co., Ltd	65,600
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229,600
Gallant Precision Machinery (BVI) Co., Ltd.	492,000
Gallant-Rapid Co., Ltd	65,600
合計	913,800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 2,272,602 仟元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 1,136,301 仟元為限，均未超過規定限額。

肆.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

本公司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大陸地區相關資訊如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截至目前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可投資上限 (公司淨值 40%)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透過本公司 BVI 子公司 Gallant-Rapid Corporation Limited 投資大陸公司	現金投資：美金 5,241	美金 37,569(註)
均準精密機械(廣州南沙)有限公司	透過本公司 BVI 子公司 Chun-Zhun Enterprise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現金投資：美金 735 設備投資：美金 892	
蘇州華景微機電有限公司	透過本公司 BVI 子公司 King Mechatronics Co., Ltd. 投資大陸公司	現金投資：日幣 20,000	
蘇州均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透過本公司 BVI 子公司 King Mechatronics Co., Ltd. 投資大陸公司	現金投資：美金 1,900	
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透過本公司 BVI 子公司 Gallant Precision Machinery (BVI) Ltd. 投資大陸公司	現金投資：美金 15,000	

註：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淨值為美金 93,923 仟元（係以美金兌新台幣匯率 1：32.8 計算）。

可投資上限為公司淨值之 40%，係依 91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 伍. 庫藏股報告。

本公司於 97 年度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買回期次	第 5 次 (期)	第 6 次 (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6/08/13~96/10/12	97/07/09~97/09/08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3,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15.33~28.00	\$9.17~25.53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2,931,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1,820 仟元	36,823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000,000 股	5,931,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32%	2.61%

#### 陸. 董監事責任險投保報告。

本公司已於 98 年 2 月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承認事項

壹. 案由 承認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案，謹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9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第16頁)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三第20頁)，經 9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謹請 承認。

決議：

貳. 案由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97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 98 年 4 月 24 日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擬保留盈餘不分配。
- 二、擬具 9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敬請 核議。

97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491,008
加：97 年度稅後純益	169,106,8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6,910,683
可供分配盈餘	\$220,687,1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0,687,158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宋身修

會計主管：王會勳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壹. 案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謹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詳附錄四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第 29 頁）及附錄五原條文（第 30 頁）。
- 二、 謹請 討論。

決議：

**貳. 案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謹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詳附錄六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第 32 頁）及附錄七原條文（第 33 頁）。
- 二、 謹請 討論。

決議：

**參. 案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謹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詳附錄八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第 36 頁）及附錄九原條文（第 38 頁）。
- 二、 謹請 討論。

決議：

**肆. 案由 「公司章程」修訂案，謹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本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四條之內容，請參閱附錄十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第 50 頁）及附錄十一原條文（第 52 頁）。
- 二、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若因主管機關職權行使緣故，以致與決議通過之內容有所不同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 謹請 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 附 錄

## 附錄一

###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十一、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三、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 附錄二 營業報告

### 壹. 97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97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LCD 產業自 97 年初起市場需求活絡，由於面板利潤豐厚，形成國內 LCD 廠建廠熱潮，尤其國內面板雙虎在 97 年相繼大舉擴廠，大量投入建廠資金。96 年度景氣不佳，本公司蟄伏潛沉，努力研發製程機台，終能在 97 年度大幅擴增營業收入至 4,472,266 仟元，較 96 年度之 2,730,174 仟元，增加 64%，97 年度稅前純益達 132,951 仟元，較 96 年度稅前純損 253,229 仟元，更大幅增加 153%。

97 年度之營業變化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金額	96 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4,472,266	2,730,174	1,742,092	64%
營業成本	3,422,023	2,203,107	1,218,916	55%
未實現銷貨毛利	(642)	(121)	(521)	431%
營業毛利	1,049,601	526,946	522,655	99%
營業費用	859,977	873,382	(13,405)	-2%
營業利益(損失)	189,624	(346,436)	536,060	-15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1,569	179,230	(67,661)	-3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8,242	86,023	82,219	96%
稅前純益(純損)	132,951	(253,229)	386,180	-153%
所得稅費用	(36,156)	47,650	(83,806)	-176%
稅後純益(純損)	169,107	(300,879)	469,986	-156%
每股純益(損)(元)	0.76	(1.35)	2.11	-156%

#### 二. 9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97 年度實際金額	97 年度預算金額	預算達成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4,472,266	5,201,960	86%
營業成本	3,422,023	3,975,225	86%
未實現銷貨毛利	(642)	(304)	(211%)
營業毛利	1,049,601	1,227,039	86%
營業費用	859,977	970,208	89%
營業利益	189,624	256,831	74%
營業外收支	(56,673)	3,744	(1,514%)
稅前純益	132,951	260,575	51%

97 年度 TFT LCD 產業因面板供不應求，各 LCD 廠相繼擴大資本支出。本公司因接獲大量 LCD 設備訂單，營收由 96 年度的 27 億元，在 97 年度增加至 45 億元，達原預算營收 52 億之 86%，每股稅前純益經結算為 0.6 元。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 97 年度及 96 年度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年 度 分析項目		財務分析			
		97 年度	96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49.53	39.6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422.25	368.5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49	(5.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67	(10.67)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8.34	(15.24)
		稅前純益		5.85	(11.14)
	純益率		(%)	3.78	(11.02)
每股盈餘		(元)	0.76	(1.35)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研發策略

本公司除在半導體構裝設備及 TFT LCD 相關設備領域，持續應用、發揮及精進既有及最新之核心技術，加上 96 年度起大力投入的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LED 製程設備等「綠能」產業的發光發熱，及時貢獻營收，其效益可由其佔 97 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大幅攀升清楚彰顯。本公司 97 年度已投入研發費用金額新台幣 226,599 仟元，未來仍將持續努力不懈

#### (1). 97 年度已新開發完成新產品(技術)

研發項目 (處理技術)	研發機台名稱	
		1. 全自動 IC 切割分離機
	2. 全自動沖切機	
	3. 雙載軌超高效能全自動雷射打印機	
	4. 12" LOC 貼片機	
	5. KS-2800U LED 貼片機	
	6. KP-310 LED 分光機	

7.	KP-320 LED 分帶機
8.	大尺寸 G6/G7 之 Etch/CVD 組件清洗再生
9.	太陽能晶片檢測機
10.	磷玻璃去除蝕刻
11.	電流電壓檢測/分類機
12.	雷射切割機
13.	太陽能自動搬送系統
14.	G8.5 薄膜太陽能/TFT LCD 設備組件清洗再生與陽極處理
15.	30MW SDE(Saw Damage Etching) & Texturing 30MW 晶片表面缺陷蝕刻設備
16.	30MW PSG Removal & Wafer Edge Isolation 30MW 磷矽玻璃層移除設備
17.	Stripper 去光阻機
18.	TFT LCD G7.5 Cleaner 清洗機

(2). 98 年度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研發機台名稱	
研發項目 (處理技術)	1. 晶圓薄化表面處理技術 Scrubber
	2. TFT LCD G8.5 清洗機
	3. 薄膜太陽能 G3.5 基板之 Cleaner
	4. 薄膜太陽能 G3.5 基板之 Laser scriber
	5. PV Micro crack 檢測機
	6. 立式偏光板貼合機
	7. Full Contact Probe Unit(關鍵零組件)

貳. 9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努力擁有世界級的資源和實力，鎖定產業發展，並以新產品開發、研發績效和人均利潤貢獻度做為各事業群營運的主要目標。固守 IC 本業，著眼於利潤提升、技術領先、及擴展中國市場，協助客戶成長。掌握 LCD 高世代尺寸建廠商機，追求獲利優先，同時聚焦可長期發展之核心技術。積極投入綠能產業，如 PV 產業及風力發電的整廠設備製造及販售，並擬運用系統整合能力創造公司高成長、高利潤的經營契機。整合 PPR(精密零組件再生)營運綜效、追求成長與利潤。

## 二. 本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套

主要產品	銷售量
	97年預算
IC封裝製程設備	103
LCD相關設備	105
PV相關設備	5條生產線
PPR	2,444
LED	54
LA	50
CP	28
ASE	53

註：依據客戶對未來之預估及綜合市場情況做成預期資料。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一)內銷為重，外銷為導
- (二)掌握產業發展脈動，並拓展延伸多元產業
- (三)運用核心競爭優勢
- (四)充分整合各界資源
- (五)快速交貨
- (六)客戶滿意保證

## 參.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台灣以創新價值和高產值為核心的組織，追求獲利成長，發展核心及運用技術，建構大陸為行銷通路與加工的製造中心。

## 肆.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面臨國內外同業愈來愈強的競爭態勢，除不斷在既有技術及資源優勢上努力外，對所屬產業及經營環境之變化亦兼具快、穩、準之反應能力；另亦確立了多元化設備及產業的短、中、長期發展目標。

### 二. 法規環境：

誠信為本公司核心文化，故經營向以遵行法律規範、誠信守紀為基本前提。除隨時收集外部法規變動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並即時建置、檢討、更新或調整內部管理、運作規章制度，以積極因應各類法規環境之變化。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宋身修

會計主管：王會勳

## 附錄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GPMM 公司、QPS 公司、GPM Marketing 公司及群錄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長期股權投資合計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0,818 仟元及 28,217 仟元，分別佔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0.50% 及 0.59%，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淨益合計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99 仟元及 1,161 仟元，分別佔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稅前利益（損失）之 1.35% 及（0.4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

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劉 水 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488,977	8	\$ 305,776	6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及二十)	\$ 382,409	6	\$ 264,000	5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2,104	-	35,146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一及二十)	-	-	79,406	2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七年 219,520 仟元及 九十六年 262,698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2,192,436	36	1,304,953	27	2120	應付票據	-	-	1,868	-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九)	7,061	-	69,397	2	2140	應付帳款	1,207,099	20	695,535	15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五)	955,559	16	809,635	17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184,516	3	71,917	1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六)	24,436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8,679	-	70,75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65,372	3	131,202	3	2170	應付費用	370,157	6	223,923	5
1291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十)	29,457	-	9,100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102,867	2	5,364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58,480	1	84,660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 二十)	148,982	3	198,111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23,882</u>	<u>64</u>	<u>2,749,869</u>	<u>58</u>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六)	<u>73,240</u>	<u>1</u>	<u>73,273</u>	<u>2</u>
	長期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77,949</u>	<u>41</u>	<u>1,684,153</u>	<u>35</u>
1421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一、二及 七)	1,234,455	20	1,072,140	22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八)	<u>30,913</u>	<u>1</u>	<u>30,913</u>	<u>1</u>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u>515,551</u>	<u>8</u>	<u>189,534</u>	<u>4</u>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1,265,368</u>	<u>21</u>	<u>1,103,053</u>	<u>23</u>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十九及二十)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2,076	-	18,223	1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4,859	-	110	-
1501	土 地	-	-	10,583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u>12,837</u>	<u>1</u>	-	-
1521	建築物及改良	665,337	11	659,795	1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9,772</u>	<u>1</u>	<u>18,333</u>	<u>1</u>
1531	機械設備	93,338	2	70,685	2		負債合計	<u>3,023,272</u>	<u>50</u>	<u>1,892,020</u>	<u>40</u>
1551	運輸設備	14,857	-	10,888	-		股東權益				
1561	生財器具	63,521	1	58,337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50,000 仟股；發行 227,260 仟股	<u>2,272,602</u>	<u>37</u>	<u>2,272,602</u>	<u>48</u>
1681	什項設備	<u>194,120</u>	<u>3</u>	<u>127,937</u>	<u>3</u>		資本公積				
	成本合計	1,031,173	17	938,225	20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60,000	6	360,000	8
15X9	減：累積折舊	<u>184,232</u>	<u>3</u>	<u>129,607</u>	<u>3</u>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764	-	3,764	-
		846,941	14	808,618	17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3,454	-	-	-
1670	預付設備款	<u>4,745</u>	<u>-</u>	<u>25,332</u>	<u>-</u>	3270	合併溢額	<u>66,707</u>	<u>1</u>	<u>66,707</u>	<u>1</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851,686</u>	<u>14</u>	<u>833,950</u>	<u>17</u>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433,925</u>	<u>7</u>	<u>430,471</u>	<u>9</u>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1820	存出保證金	10,642	-	10,827	-	3310	法定公積	101,288	1	101,288	2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52,356	1	34,1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237,598</u>	<u>4</u>	<u>68,491</u>	<u>1</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	-	43,880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338,886</u>	<u>5</u>	<u>169,779</u>	<u>3</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62,998</u>	<u>1</u>	<u>88,846</u>	<u>2</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4,843	2	72,666	1
						3451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951 )	-	-	-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 5,931 仟股，九十六年 3,000 仟股	( <u>98,643</u> )	( <u>1</u> )	( <u>61,820</u> )	( <u>1</u>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35,249</u>	<u>1</u>	<u>10,846</u>	<u>-</u>
1XXX	資 產 總 額	<u>\$ 6,103,934</u>	<u>100</u>	<u>\$ 4,775,718</u>	<u>100</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3,080,662</u>	<u>50</u>	<u>2,883,698</u>	<u>6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u>\$ 6,103,934</u>	<u>100</u>	<u>\$ 4,775,7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宋身修

會計主管：王會勤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480,895	100	\$2,746,29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8,629</u>	-	<u>16,120</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4,472,266	100	2,730,1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八及十九）	<u>3,422,023</u>	<u>77</u>	<u>2,203,107</u>	<u>81</u>
	1,050,243	23	527,067	19
5920 未實現銷貨毛利（附註二）	( <u>642</u> )	-	( <u>121</u> )	-
5910 營業毛利	<u>1,049,601</u>	<u>23</u>	<u>526,946</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03,917	11	493,956	18
6200 管理費用	129,461	3	116,52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6,599</u>	<u>5</u>	<u>262,903</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59,977</u>	<u>19</u>	<u>873,382</u>	<u>32</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189,624</u>	<u>4</u>	( <u>346,436</u> )	( <u>13</u>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16	-	2,781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七）	-	-	55,127	2
7130 處分資產淨益（附註十九）	31	-	25,165	1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1,825	-	67,170	2
717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	24,508	1	13,22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43,178	1	\$ -	-
7480	其他 (附註十九)	<u>39,011</u>	<u>1</u>	<u>15,762</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11,569</u>	<u>3</u>	<u>179,230</u>	<u>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九 及十九)	27,892	1	19,104	1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損 (附註二及七)	64,984	2	-	-
7550	存貨報廢損失	6,629	-	32,461	1
7560	兌換淨損	10,411	-	-	-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55,012	1	14,542	-
7880	其他 (附註十八及二十 二)	<u>3,314</u>	<u>-</u>	<u>19,916</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68,242</u>	<u>4</u>	<u>86,023</u>	<u>3</u>
7900	稅前利益 (損失)	132,951	3	( 253,229)	( 9)
811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 二及十七)	( <u>36,156</u> )	( <u>1</u> )	<u>47,650</u>	<u>2</u>
8900	純益 (損)	<u>\$ 169,107</u>	<u>4</u>	<u>(\$ 300,879)</u>	<u>( 1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純益 (損) (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純益 (損)	<u>\$ 0.60</u>	<u>\$ 0.76</u>	<u>(\$ 1.14)</u>	<u>(\$ 1.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宋身修

會計主管：王會勳

##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增資及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附註一及十三）		資本公積（附註一、二及十三）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十三）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數（仟股）	金額	發行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合併溢額	合計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附註二）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四）	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六年初餘額	188,608	\$ 1,886,080	\$ -	\$ 3,764	\$ 38,301	\$ 45,448	\$ 87,513	\$ 33,910	\$ 682,137	\$ 716,047	\$ 42,191	\$ 23,356	\$ -	\$ 65,547	\$ 2,755,187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	-	67,378	( 67,378)	-	-	-	-	-	-
股票股利—7%	14,602	146,025	-	-	-	-	-	-	( 146,025)	( 146,025)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	-	-	-	-	( 62,583)	( 62,583)	-	-	-	-	( 62,583)
員工股利—股票	1,679	16,785	-	-	-	-	-	-	( 16,785)	( 16,785)	-	-	-	-	-
員工股利—現金	-	-	-	-	-	-	-	-	( 7,193)	( 7,193)	-	-	-	-	( 7,193)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7,193)	( 7,193)	-	-	-	-	( 7,193)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溢價發行 28 元，增資基準日—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20,000	200,000	360,000	-	-	-	360,000	-	-	-	-	-	-	-	560,000
合併發行新股—八月三日（附註一）	2,371	23,712	-	-	-	21,259	21,259	-	-	-	-	-	-	-	44,971
九十六年度純損	-	-	-	-	-	-	-	-	( 300,879)	( 300,879)	-	-	-	-	( 300,879)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資本公積	-	-	-	-	( 38,301)	-	( 38,301)	-	( 5,610)	( 5,610)	-	-	-	-	( 43,911)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30,475	-	30,475	30,4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	( 23,356)	-	( 23,356)	( 23,356)	
買回庫藏股票—3,000 仟股	-	-	-	-	-	-	-	-	-	-	-	( 61,820)	( 61,820)	( 61,820)	
九十六年底餘額	227,260	2,272,602	360,000	3,764	-	66,707	430,471	101,288	68,491	169,779	72,666	-	( 61,820)	10,846	2,883,698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	-	-	-	169,107	169,107	-	-	-	-	169,107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資本公積	-	-	-	-	3,454	-	3,454	-	-	-	-	-	-	-	3,454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62,177	-	62,177	62,177	
買回庫藏股票—2,931 仟股	-	-	-	-	-	-	-	-	-	-	-	( 36,823)	( 36,823)	( 36,823)	
採權益法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	-	( 951)	( 951)	( 951)	
九十七年底餘額	227,260	\$ 2,272,602	\$ 360,000	\$ 3,764	\$ 3,454	\$ 66,707	\$ 433,925	\$ 101,288	\$ 237,598	\$ 338,886	\$ 134,843	( \$ 951)	( \$ 98,643)	\$ 35,249	\$ 3,080,66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宋身修

會計主管：王會勳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 169,107	(\$ 300,879)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提	96,574	75,014
提列（轉回）備抵呆帳	( 43,178)	98,721
處分投資淨益	( 1,825)	( 67,170)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5,012	14,542
存貨盤虧	405	2,363
存貨報廢損失	6,629	32,46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64,984	( 55,127)
處分資產淨益	( 31)	( 25,16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收		
取之現金股利	60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147)	( 1,847)
遞延所得稅	22,547	( 14,588)
其他	138	795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042	( 15,900)
應收帳款	( 844,305)	769,0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336	( 38,557)
存貨	( 207,970)	( 98,5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180	76,276
應付票據	( 1,868)	( 2,979)
應付帳款	511,564	( 631,6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599	( 72,521)
應付所得稅	( 62,077)	31,062
應付費用	146,234	( 142,30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177)	2,750
其他流動負債	1,598	25,678
遞延貸項	<u>642</u>	<u>12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8,613</u>	<u>( 338,39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38,000)	(\$ 79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39,825	882,635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63,219)	( 261,440)
處分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價款	-	142,935
購置固定資產	( 124,824)	( 374,811)
處分資產價款	1,611	177,136
合併典通公司	-	26,403
質押定存單增加	( 20,357)	( 6,700)
遞延費用增加	( 36,13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185</u>	<u>( 14,75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40,909)</u>	<u>( 223,59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18,409	229,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79,406)	49,510
發放現金股利	-	( 62,583)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7,193)
發放員工紅利	-	( 7,193)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76,888	( 207,90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增加	101,680	-
買回庫藏股票	( 36,823)	( 61,820)
私募現金增資	-	5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u>4,749</u>	<u>( 3,522)</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5,497</u>	<u>488,294</u>
現金淨增加(減少)	183,201	( 73,700)
年初現金餘額	<u>305,776</u>	<u>379,476</u>
年底現金餘額	<u>\$ 488,977</u>	<u>\$ 305,77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7,942</u>	<u>\$ 19,094</u>
支付所得稅	<u>\$ 3,374</u>	<u>\$ 31,176</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u>148,982</u>	\$ <u>198,111</u>
固定資產淨額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	\$ <u>24,436</u>	\$ <u>-</u>
預付設備款轉列遞延費用	\$ <u>13,150</u>	\$ <u>4,245</u>
購置固定資產所支付之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122,551	\$ 377,556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2,273</u>	( <u>2,745</u> )
	<u>\$ 124,824</u>	<u>\$ 374,8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宋身修

會計主管：王會勳

## 附錄四

###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2.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 <u>除子公司已有訂定者外，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u>	依法令修正。
3.1 編定單位： <u>財會單位</u>	3.1 編定單位： <u>稽核室</u>	修改編定單位。
<u>5.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2.1 之限制。</u>	(新增)	依法令新增。
5.3.3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徵信後， <u>原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u>	5.3.3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徵信後， <u>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	配合實際執行修改。
<u>5.3.4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內容不符本程序 5.1 或 5.2 之規定，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新增)	依法令新增。
5.4.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5.4.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u>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u>	依法令修正。

## 附錄五

###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

####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 2. 範圍：

##### 2.1 貸放對象以下述範圍為限：

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1.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2.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除子公司已有訂定者外，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3. 權責：

3.1 編定單位：稽核室。

3.2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查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議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3.3 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依3.2規定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4. 定義：無。

#### 5. 內容：

##### 5.1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或短期融通資金需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5.1.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5.1.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5.1.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5.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5.2.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5.2.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2.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5.3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5.3.1 徵信

5.3.1.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5.3.1.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5.3.2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5.3.3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5.4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5.4.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5.4.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5.5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5.5.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5.5.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5.5.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5.6 資金貸與公告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5.7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公司規章制度辦理。

6. 參考文件：無。

7. 使用表單及記錄：無。

## 附錄六

###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1.5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	(新增)	依法令新增。
2.2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 2.1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出資。	2.2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 2.1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依法令修正。
3.1 編定單位： <u>財會單位</u>	3.1 編定單位： <u>稽核室</u>	修改編定單位。
5.2.4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原符合 2.1 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2.4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原符合 2.1 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依法令修正。
5.3.4 簽報： 經辦人員核對無誤後， <u>依職務授權一覽表權限</u> 簽准後始得辦理。	5.3.4 簽報： 經辦人員核對無誤後， <u>層呈經辦主管、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u> 簽准後始得辦理。	修改簽報程序。
5.4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依其本國法之規定辦理，並以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5.4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u>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u> 。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依其本國法之規定辦理，並以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依法令修正。

## 附錄七

###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

####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 2. 範圍：

##### 2.1 背書保證對象以下述範圍為限：

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1.2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1.3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1.4 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2.2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2.1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2.3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背書保證者，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3. 權責：

3.1 編定單位：稽核室。

3.2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查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議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3.3 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依3.2規定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4. 定義：(無)

#### 5. 內容：

5.1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5.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5.1.1.1 客票貼現融資。

5.1.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5.1.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5.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5.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5.2 背書保證額度：

5.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實收資本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5.2.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對象提供擔保品。原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述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之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5.2.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5.2.1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提請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5.2.4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原符合2.1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 5.3 辦理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

5.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宜，除開立保證票據使用票據印鑑章外，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背書保證印鑑及票據應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前項印章及票據保管人應報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5.3.2 收文登記請求背書保證函件，一律依本公司公文處理辦法收文登記後，分文財務部核辦。

### 5.3.3 審核：

經辦單位應審核申請背書保證對象之下列事項：

5.3.3.1 背書保證申請文件是否齊全。

5.3.3.2 申請背書保證額度是否經董事會或授權之人核定，本公司有無超過

限額。

5.3.4 簽報：

經辦人員核對無誤後，層呈經辦主管、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簽准後始得辦理。

5.3.5 設置登記簿：

5.3.5.1 本公司經辦人辦理背書保證，應將保證或背書之票據或契據等併同「背書保證登記簿」詳列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內容。

5.3.5.2 本公司背書保證案件之註銷，應向被保證人取回原開立之票據或出據之契據，加蓋「註銷」字樣之戳記，向經辦人辦理註銷手續，並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簿」。

5.4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依其本國法之規定辦理，並以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5.5 背書保證公告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5.6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公司規章制度辦理。

6. 參考文件：無。

7. 使用表單及記錄：無。

# 附錄八

##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1 編定單位： <u>財會單位</u> 。	3.1 編定單位： <u>稽核室</u> 。	修改編定單位																																																
3.5 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處分及管理單位： <u>技術總處</u> 。	3.5 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處分及管理單位： <u>總管理處</u> 。	修改執行單																																																
3.6 公告與申報之執行單位： <u>財會單位</u> 。	3.6 公告與申報之執行單位： <u>總管理處</u> 。	修改執行單																																																
<p>5.1.2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權責如下：</p> <p>5.1.2.1 短期有價證券-債券型基金，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u>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50,000,000 元(含 50,000,000)以下者，應呈請處級主管核准；超過新台幣 50,000,000 元以上者，並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p> <p>5.1.2.2 短期有價證券-其他，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u>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35,000,000 元(含 35,000,000)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 35,000,000~100,000,000 元(含 100,000,000)以下者，並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 100,000,000 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u></p>	<p>5.1.2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權責如下：</p> <p>5.1.2.1 短期有價證券-債券型基金，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權責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取得或處分金額</th> <th>董事會</th> <th>董事長</th> <th>總裁</th> <th>總經理(副總經理)</th> <th>處級主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0~50,000,000 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決</td> </tr> <tr> <td>50,000,001 元以上</td> <td></td> <td></td> <td></td> <td>決</td> <td>審/提</td> </tr> </tbody> </table> <p>5.1.2.2 短期有價證券-其他，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權責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取得或處分金額</th> <th>董事會</th> <th>董事長</th> <th>總裁</th> <th>總經理(副總經理)</th> <th>處級主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0~35,000,000 元</td> <td></td> <td></td> <td></td> <td>決</td> <td>審/提</td> </tr> <tr> <td>35,000,001~50,000,000 元</td> <td></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d>審/提</td> </tr> <tr> <td>50,000,001~100,000,000 元</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d>審/提</td> </tr> <tr> <td>100,000,001 元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d>審</td> <td>審/提</td> </tr> </tbody> </table>	取得或處分金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裁	總經理(副總經理)	處級主管	0~50,000,000 元					決	50,000,001 元以上				決	審/提	取得或處分金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裁	總經理(副總經理)	處級主管	0~35,000,000 元				決	審/提	35,000,001~50,000,000 元			決	審	審/提	50,000,001~100,000,000 元		決	審	審	審/提	100,000,001 元以上	決	審	審	審	審/提	修改短期有價證券之核權限
取得或處分金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裁	總經理(副總經理)	處級主管																																													
0~50,000,000 元					決																																													
50,000,001 元以上				決	審/提																																													
取得或處分金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裁	總經理(副總經理)	處級主管																																													
0~35,000,000 元				決	審/提																																													
35,000,001~50,000,000 元			決	審	審/提																																													
50,000,001~100,000,000 元		決	審	審	審/提																																													
100,000,001 元以上	決	審	審	審	審/提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1.3.1 不動產之取得核准權責如下：  <u>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或其金額在新台幣 30,000,000 元(含 30,000,000)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 20%或超過新台幣 30,000,000 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u></p>	<p>5.1.3.1 不動產之取得核准權責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7 304 1318 557"> <tr> <td>取得金額</td> <td>董事會</td> <td>董事長</td> <td>總裁</td> </tr> <tr> <td>實收資本額 20%或 30,000,000 元以下</td> <td></td> <td>決</td> <td>審/提</td> </tr> <tr> <td>實收資本額 20%或 30,000,000 元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審/提</td> </tr> </table>	取得金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裁	實收資本額 20%或 30,000,000 元以下		決	審/提	實收資本額 20%或 30,000,000 元以上	決	審	審/提	修改不動產之核准權限
取得金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裁											
實收資本額 20%或 30,000,000 元以下		決	審/提											
實收資本額 20%或 30,000,000 元以上	決	審	審/提											
<p>5.1.5.1 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u>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1%或其金額在新台幣 3,000,000 元(含 3,000,000)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 1%或超過新台幣 3,000,000 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u></p>	<p>5.1.5.1 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核准權責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7 719 1318 972"> <tr> <td>取得金額</td> <td>董事會</td> <td>董事長</td> <td>總裁</td> </tr> <tr> <td>實收資本額 1%或 3,000,000 元以下</td> <td></td> <td>決</td> <td>審/提</td> </tr> <tr> <td>實收資本額 1%或 3,000,000 元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審/提</td> </tr> </table>	取得金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裁	實收資本額 1%或 3,000,000 元以下		決	審/提	實收資本額 1%或 3,000,000 元以上	決	審	審/提	修改會員證之核准權限
取得金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裁											
實收資本額 1%或 3,000,000 元以下		決	審/提											
實收資本額 1%或 3,000,000 元以上	決	審	審/提											
<p>5.1.6.1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u>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10%或其金額在新台幣 20,000,000 元(含 20,000,000)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 10%或超過新台幣 20,000,000 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u></p>	<p>5.1.5.1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核准權責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7 1068 1318 1321"> <tr> <td>取得金額</td> <td>董事會</td> <td>董事長</td> <td>總裁</td> </tr> <tr> <td>實收資本額 10%或 20,000,000 元以下</td> <td></td> <td>決</td> <td>審/提</td> </tr> <tr> <td>實收資本額 10%或 20,000,000 元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審/提</td> </tr> </table>	取得金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裁	實收資本額 10%或 20,000,000 元以下		決	審/提	實收資本額 10%或 20,000,000 元以上	決	審	審/提	修改無形資產之核准權限
取得金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裁											
實收資本額 10%或 20,000,000 元以下		決	審/提											
實收資本額 10%或 20,000,000 元以上	決	審	審/提											
<p>5.1.8.5 授權額度層級：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累積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u>其每日交易金額在美金 20 萬元(含 20 萬)以下者，應呈請財務主管核准；超過美金 20 萬元~50 萬元(含 50 萬)以下者，並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美金 50 萬元~100 萬元(含 100 萬)以下者，並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p>	<p>5.1.8.5 授權額度層級：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累積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7 1512 1254 1686"> <tr> <td>層級</td> <td>每日交易金額</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 50 萬~100 萬(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 20 萬~50 萬(含)</td> </tr> <tr> <td>財務主管</td> <td>美金 20 萬(含)</td> </tr> </table>	層級	每日交易金額	董事長	美金 50 萬~100 萬(含)	總經理	美金 20 萬~50 萬(含)	財務主管	美金 20 萬(含)	修改授權額度層級之核准權限				
層級	每日交易金額													
董事長	美金 50 萬~100 萬(含)													
總經理	美金 20 萬~50 萬(含)													
財務主管	美金 20 萬(含)													
<p>5.3.4 公告與申報之執行單位：<u>財會單位。</u></p>	<p>5.3.4 公告與申報之執行單位：<u>總管理處。</u></p>	修改執行單												

## 附錄九

###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

#### 1.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以維護股東及投資人權益，特制定本處理程序，以茲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

#### 2. 範圍：

2.1 遵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範圍辦理。

2.2 適用範圍：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規定標準者均適用之。

2.3 「資產」涵蓋範圍：

2.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3.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2.3.3 會員證。

2.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3.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3.6 衍生性商品。

2.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3.8 其他重要資產。

#### 3. 權責：

3.1 編定單位：稽核室。

3.2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准權責：詳5.1。

3.3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之取得、處分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管理單位：財務部。

3.4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處分及管理單位：依據本公司之「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3.5 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處分及管理單位：總管理處。

3.6 公告與申報之執行單位：總管理處。

3.7 本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4. 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2 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 4.2.1 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 4.2.2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4.2.3 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4.3 事實發生日：  
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4 專業估價者：  
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4.5 一年內：  
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4.6 最近期財務報表：  
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4.7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4.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者。
- 4.9 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4.10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5. 內容：
- 5.1 評估及作業程序：  
經辦人員應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專家鑑價結果(詳見5.9)、投資計劃/評估報告等事項，依下述核決權限之規定呈請該核決層級核准後執行之。
- 5.1.1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及處分一律應經董事會核准。
- 5.1.2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5.1.2.1 短期有價證券-債券型基金，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取得或處分金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裁	總經理 (副總經理)	處級主管
0~50,000,000 元					決
50,000,001 元以上				決	審/提

5.1.2.2 短期有價證券-其他，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取得或處分金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裁	總經理 (副總經理)	處級主管
0~35,000,000 元				決	審/提
35,000,001~50,000,000 元			決	審	審/提
50,000,001~100,000,000 元		決	審	審	審/提
100,000,001 元以上	決	審	審	審	審/提

5.1.3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5.1.3.1 不動產之取得核准權責如下：

取得或處分金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裁
實收資本額 20% 或 30,000,000 元以下		決	審/提
實收資本額 20% 或 30,000,000 元以上	決	審	審/提

5.1.3.2 不動產之處分核准權責，不論金額皆應報請董事會核准。

5.1.3.3 不動產外之各類固定資產取得及處份核准權責應分別依「請購/採購/付款作業管理辦法」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規定核決額度辦理。

5.1.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5.1.4.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5.9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5.1.4.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A.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C. 依5.1.4.3及5.1.4.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F.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5.1.4.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

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C.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D.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5.1.4.4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5.1.4.2規定辦理，不適用5.1.4.3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5.1.4.5 本公司依前5.1.4.3A及5.1.4.3B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5.1.4.6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B. 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5.1.4.6 本公司依前5.1.4.3A及5.1.4.3B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 A.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

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C.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5.1.4.6規定辦理。

#### 5.1.5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 5.1.5.1 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取得金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裁
實收資本額 1% 或 3,000,000 元以下		決	審/提
實收資本額 1% 或 3,000,000 元以上	決	審	審/提

5.1.5.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1% 或 3,000,000 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如交易價格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 300,000,000 元以上者，另需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5.1.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 5.1.6.1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取得金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裁
實收資本額 10% 或 20,000,000 元以下		決	審/提
實收資本額 10% 或 20,000,000 元以上	決	審	審/提

5.1.6.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10% 或 20,000,000 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如交易價格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 300,000,000 元以上者，另需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5.1.7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5.1.8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

##### 5.1.8.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債券保證金交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以遠期契約為主，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5.1.8.2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則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5.1.8.3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淨外匯部位為限。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契約金額之20%。

5.1.8.4 績效評估：

A.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B. 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及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評估，以決定未來操作方針。

5.1.8.5 授權額度層級：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累積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層級	每日交易金額
董事長	美金 50 萬~100 萬(含)
總經理	美金 20 萬~50 萬(含)
財務主管	美金 20 萬(含)

5.1.8.6 執行單位及程序：

A. 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前應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核准後進行交易，交易後應立即統計部位並將交易單送交會計單位。

B.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人員製作之交易單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送交財務單位之交易人員。

5.1.9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5.1.9.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票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5.1.9.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專家意見及股東會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事項者，不在此限。

5.1.9.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5.1.9.4 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員，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書，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1.9.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5.1.9.6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調規定應載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A. 違約之處理。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E.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及預計完成日程。

F.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1.9.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5.1.9.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署協議，並依本法所規定條文辦理。

## 5.2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5.2.1 價格決定方式：

5.2.1.1 有價證券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市場價格決定。

5.2.1.2 無市場價格之有價證券、不動產部份及其他固定資產：以實際交易之價格決定。

5.2.1.3 無實際交易價格之有價證券、不動產部份及其他固定資產：依5.2.2之價格參考依據訂立參考價格。

5.2.1.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以市場價格決定。

5.2.1.5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依 5.2.2.4 之規定辦理。

### 5.2.2 價格參考依據：

5.2.2.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權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依授權之價格決定。

5.2.2.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部份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

5.2.2.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成交價格議定。

5.2.2.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5.2.3 授權層級：同5.1之核准權責，由經辦人員層呈核准。

## 5.3 執行單位：

5.3.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處分及管理單位：財務部。

5.3.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處分及管理單位：依據本公司之「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5.3.3 會員證、無形資產、衍生性商品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總管理處、財務部。

5.3.4 公告與申報之執行單位：總管理處。

5.4 (刪除)

5.5 投資範圍與額度

5.5.1 投資範圍：包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5.5.2 投資額度：

本投資額度之限制係以原始投資成本計算，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方面，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投資額度不受公司法之限制，但總投資額度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計算淨值之 100%；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方面，於供營業使用者不予限制，非供營業使用者之額度則參閱5.6規定限額。

5.6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表

投資項目	本公司限額	子公司限額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	本公司淨值×50%	本公司淨值×50%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	本公司淨值×50%	本公司淨值×50%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	本公司淨值×50%	本公司淨值×50%

註 1：表列「本公司淨值」係指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註 2：本公司大陸地區投資比例上限仍應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項目審查原則」與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字第 56811 號函之規定辦理。

5.7 公告及申報程序及標準

5.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7.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5.7.1.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5.7.1.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

5.7.1.4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7.1.5 除前四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E.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5.7.2 前項5.7.1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5.7.2.1 每筆交易金額。
- 5.7.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5.7.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5.7.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7.3 本公司依5.7.1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7.3.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5.7.3.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5.7.4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5.7.1規定辦理。

5.8 (刪除)

5.9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5.9.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5.9.1.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本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

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5.9.1.2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專家報告之採用」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5.9.1.3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專家報告之採用」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5.9.1.4 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5.9.1.5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5.9.1.2、5.9.1.3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5.9.1.2、5.9.1.3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 5.9.1.6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5.9.1.7 公開發行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 5.9.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師尚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專家報告之採用」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標的公司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5.9.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5.9.2.2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 5.9.2.3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 5.9.2.4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

之有價證券。

5.9.2.5 買賣債券。

5.9.3 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5.10附則

5.10.1 所委請之鑑價機構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鑑價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5.10.2 本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6. 參考文件：

6.1 請購/採購/付款作業管理辦法（文件編號：PDB07004/PDF07004）。

6.2 重要財務保管辦法（文件編號：PDG01001）。

6.3 固定資產管理辦法（文件編號：PDG01011）。

6.4 職務授權管理制度（文件編號：PDG00013）。

7. 使用表單及記錄：

7.1 投資計劃/評估報告。

7.2 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意見書/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

7.3 簽證會計師意見書。

8. 本程序參考依據：

8.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8.2 土地估價技術規範。

8.3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8.4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專家報告之採用」。

8.5 證券交易法。

8.6 公司法。

# 附錄十

##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限園區外經營)</p> <p>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限園區外經營)</p> <p>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園區外經營)</p> <p>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園區外經營)</p> <p>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p> <p>(1)IC 封裝前段設備</p> <p>    A. IC 黏晶機</p> <p>    B. IC 鐳線機</p> <p>(2)覆晶接合(Flip Chip)製程設備：覆晶接合機、塗膠機、晶粒選別機</p> <p>(3)半導體封裝測試設備</p> <p>(4)平面顯示器製造檢測設備</p> <p>(5)奈米材料製造檢測設備</p> <p>兼營與本公司產品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限園區外經營)</p> <p>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限園區外經營)</p> <p>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園區外經營)</p> <p>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園區外經營)</p> <p>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p> <p>(1)IC 封裝前段設備</p> <p>    A. IC 黏晶機</p> <p>    B. IC 鐳線機</p> <p>(2)覆晶接合(Flip Chip)製程設備：覆晶接合機、塗膠機、晶粒選別機</p> <p>(3)半導體封裝測試設備</p> <p>(4)平面顯示器製造檢測設備</p> <p>(5)奈米材料製造檢測設備</p> <p>兼營與本公司產品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u>八、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發電業</u></p>	<p>新增營業項目</p>
第十六條之一	(新增)	<u>公司每年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u>	新增並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總經理、 <u>副總經理</u> 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總經理、 <u>執行副總</u> 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作業需要

第二十八條	總經理、 <u>副總經理</u> 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 <u>執行副總</u> 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作業需要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u>	增列修訂日期

## 附錄十一

###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原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限園區外經營）
- 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限園區外經營）
- 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園區外經營）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園區外經營）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IC 封裝前段設備

C. IC 黏晶機

D. IC 鐳線機

(2)覆晶接合(Flip Chip)製程設備：覆晶接合機、塗膠機、晶粒選別機

(3)半導體封裝測試設備

(4)平面顯示器製造檢測設備

(5)奈米材料製造檢測設備

(6)兼營與本公司產品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共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前述免印製之股票，惟須向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登錄。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真實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卡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人存查，嗣後凡領取股息及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政府法令規章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股東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置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第十八條：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於必要時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二十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議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若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政府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年終辦理結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牽動變數甚廣，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利政策採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分派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
- 三、股東股利百分之八十七，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以股票股利為主，得搭配部份現金股利。原則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之百分之十。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 勝 發

## 附錄十二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今年未有無償配發股票之計劃，且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民國九十八年度預估資訊。

## 附錄十三

###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對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本公司今年未有盈餘分派之計劃，故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所以對每股盈餘無影響。

## 附錄十四

###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15,000,000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1,5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8/04/17）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戶號	停止過戶日（98/04/17）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葉勝發	970625	4341	1,102,270	0.49%
董事	丁才發	970625	2	1,452,461	0.64%
董事	蔡清華	970625	12586	5,221,036	2.30%
董事	宋身修	970625	10125	59,508	0.03%
董事	徐維鴻	970625	12714	11,112,948	4.89%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卓永財	970625	29333	7,547,083	3.32%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謝世枋	970625	29335	4,812,883	2.12%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全體董事合計				31,308,189	13.79%
監察人	梁茂生	970625	—	—	—
監察人	李明俊	970625	9038	2,224,081	0.98%
監察人	張中偉	970625	51	1,407,610	0.62%
全體監察人合計				3,631,691	1.60%

**MEMO**